

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5322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533247900 號函核備。

貳、招考學校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- 一、分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兩類，各科目均經初試(筆試)、複試資格審查、複試等程序。

(一)一般共同科目分初、複試，採統一分發。

(二)專業群科採統一初試，通過初試者並經複試資格審查合格後參加複試，複試委託招考學校公告相關考試訊息及辦理複試。

二、一般共同科目

科別代碼	甄選科別	招考學校	缺額數	參加複試名額	正取名額	備註
01	國文科	前鎮高中	2	21	9	
		小港高中	1			
		瑞祥高中	1		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		路竹高中	1			
		中正高工	2			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排課
		左營高中	1			
		仁武高中	1			
02	英文科	前鎮高中	2	20	8	
		海青工商	1			
		中山高中	2			
		新莊高中	2			
		左營高中	1			
03	數學科	前鎮高中	2	18	6	
		中山高中	2			
		高雄高工	1			
		鼓山高中	1			
04	歷史科	三民高中	1	10	2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		新莊高中	1			
05	地理科	瑞祥高中	1	12	3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		鼓山高中	1			

		新興高中	1			
06	公民與社會科	新興高中	1	12	3	
		中山高中	1			
		左營高中	1			
07	物理科	中山高中	1	14	4	
		瑞祥高中	1		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		高雄高工	1			
		路竹高中	1			
08	化學科	新興高中	1	12	3	
		路竹高中	1			
		中正高中	1		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09	地球科學科	三民高中	1	10	2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		左營高中	1			
10	生物科	中山高中	1	10	2	
		瑞祥高中	1		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11	體育科	海青工商	1	12	3	
		中山高中	1			
		高雄高工	1			
12	美術科	左營高中	1	8	1	
13	健康與護理科	高雄高工	1	8	1	
14	輔導科	林園高中	1	16	5	
		文山高中	1			
		左營高中	1			進修部
		高雄高工	1			
		仁武高中	1			
15	資訊科技科	中山高中	1	12	3	
		瑞祥高中	1			須教授雙語實驗班
		高雄高工	1			
16	音樂科	新興高中	1	8	1	教授音樂班專業科目、 擔任音樂班導師及協助 音樂班業務

三、專業群科：

科別代碼	甄選科別	招考學校	缺額數	參加複試名額	正取名額	備註
						聯合教甄委員會 115學年度

17	建築科	中正高工	1	8	1	
18	機械科	高雄高工	1	8	1	日夜間合併排(授)課
		中正高工	1	8	1	
19	電機科	高雄高工	2	10	2	日間部、進修部各1 日夜間合併排(授)課
		中正高工	2	10	2	日夜間合併排(授)課
20	電機空調科	高雄高工	1	8	1	
21	汽車科	中正高工	1	8	1	
22	電腦機械製圖科	高雄高工	1	8	1	日夜間合併排(授)課
23	土木科	海青工商	2	10	2	
24	圖文傳播科	高雄高工	1	8	1	
25	化工科	中正高工	2	10	2	
26	資訊科	中正高工	1	8	1	
27	冷凍空調科	中正高工	1	8	1	

※以上各招考學校缺額數暫定，若有新增缺額，將於5月20日(星期三)17:00前上網公告。

※複試缺額計算方式：

1. 缺額 1-6 名，參加複試人數=8+(缺額數-1)X2；

2. 缺額 7 名以上，每多 1 名缺額，即增加 1 名複試名額，參加複試人數=缺額數+12。

缺額數	1	2	3	4	5	6	7	8	9	10	以此類推
複試人數	8	10	12	14	16	18	19	20	21	22	以此類推